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7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海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市级停车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相关规定，会同大数据中心、城投集团等部门依托威海市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搭建了威海市停车综合服务平台，着手打造“全市一个停车场”，将实现对全市公共停车场停车数据的联网管理，并通过官方发布端口向车主提供实时的停车指引服务。但是，因为缺少统一的停车数据接入标准规范，目前只有城投集团所管理的威海城区 80 处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大约 2.1 万个停车位纳入平台运行，联网率不足 35%。近期，公安交管部门会同大数据中心、城投集团等部门按照《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T 1302-2016）》，进一步优化提升停车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造“全市一个停车场”，将逐步推动全市停车资源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二、解决方案落实情况

（一）针对实现智能化管理的停车场。为促进我市停车资源

的优化整合，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智能、便捷的停车服务，公安交管部门会同城投集团等部门编制了威海市地方标准《停车场数据联网统一接入标准规范（初稿）》，全面规范公共停车场（库）管理系统数据联网的标准，进一步助推威海精致城市建设发展需求。目前，已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立项。下一步，在威海市地方标准出台后，将通过组织人员现场督导和开展停车场管理者微信群宣传引导等方式，督促各停车场按照标准规范完善停车管理系统，并向停车综合服务平台开放相关数据端口，推动全市公共停车场停车数据纳入平台，进入线上诱导。

（二）针对未实现智能化管理的停车场。2022 年，市公安局组织对《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行政处罚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印发了《威海市停车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威公通〔2022〕74 号），其中注明对“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不配置停车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不向停车综合服务平台开放数据端口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下一步，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手段，督促相关停车场配置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并开放数据端口。

（三）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2019 年以来，威海市区向社会错时开放了 93 处机关、事业单位和 12 处国有企业单位管理的院内停车场地，为市民提供免费停车位 7213 个。但是实行错

时开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普遍不具备数字化管理条件，无法纳入停车综合平台进行统一管理。下一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于 2023 年底向财政部门申请，把 93 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安装智能停车设备所需要的资金列入 2024 年度财政预算。

威海市公安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联系人：党荣国，联系电话：5276266）